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富精密”、“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舜富精密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舜富精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舜富精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舜富精密股份，舜富精密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舜富精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舜富精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4月17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舜富精密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年5月17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舜富精密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年5月20日，舜富精密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7月15日向质控部提出舜富精密推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舜富精密推荐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7月22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舜富精密推荐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舜富精密推荐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舜富精密推荐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舜富精密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2024年8月27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舜富精密推荐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8月28日至9月2日对舜富精密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王俊、戴丽、黄丽红、郭晓霞、吴薇、乔开帅、王竞葭，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舜富精密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项目小组依据反馈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舜富精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舜富精密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包括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市场层级为基础层与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7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0 万元，并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3697361550X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299.00 万元。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之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融资及股权转让，因此，本次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通信、储能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电驱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通信领域主要产品为4G、5G通信基站机体、滤波器、屏蔽盖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储能领域主要产品为家用储能光储充一体化集成壳体；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户外路灯灯具壳体。公司多年深耕铝合金精密铸造行业，掌握了包括高压铸造、半固态铸造、低压铸造、精密加工在内的全面工艺体系，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压铸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后道处理、机加工、涂装和废料回收等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一体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舜富精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舜富精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通信、储能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65.95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87 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53.53 万元、3,913.35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87 元，不低于 1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铝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通常行业内企业会采取约定定期调价、在价格相对低点灵活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对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精密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已较为成熟，同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充分。因铝合金压铸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吸引一些企业进入铝合金压铸领域，或促使现有压铸企业增加产能，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在技术工艺、生产管理、产品品质以及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市场开拓以及产品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行业技术变革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铝合金压铸件下游汽车行业正处于向轻量化、新能源、智能化不断演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创新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

及时准确把握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开发，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9%、81.48% 和 81.94%，且 2024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汇川技术销售毛利占比为 50.69%，单一客户毛利占比超 50%，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设备制造商、通讯设备制造商和储能设备制造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策略改变等情况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五)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03%、21.02% 和 21.29%，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汇率、运费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会有所波动。若毛利率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成本控制未及预期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 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0%、9.84%、8.67%。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亚洲地区。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存在时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会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96.99 万元、-87.14 万元和 -6.92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6.41%、-1.91% 和 -0.93%。汇兑损益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主要进口国或地区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81.07 万元、19,900.17 万元和 18,192.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01%、43.62% 和 41.81%，占比较高，且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整体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9.42 万元、9,636.93 万元和 10,025.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02%、21.12% 和 23.04%。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项目，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 税收优惠风险

舜富精密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1340024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舜富精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资料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公司 2024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率暂定为 15%。若舜富精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舜富精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 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所有财务不规范事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并采取了相应的规范

措施。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和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如果不能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合计控制公司 50.32%的股份；同时，肖明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二) 触发回购条款时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不足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肖明海和/或章小妹与惠尔投资、瑞丞战新、芜湖风投、华舆高新、基石基金、合肥建汇、兴泰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情形进行了约定。如触发股权回购，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约定回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惠尔投资、瑞丞战新、芜湖风投、华舆高新、基石基金、合肥建汇、兴泰创投共计持有公司 27,340,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2.94%。实际控制人所拥有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回购金额，具备回购能力。但其所持资产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及房产等短期变现能力较弱的资产。若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回购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三) 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了南陵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但仍存在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四) 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仍可能面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对舜富精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 年 4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

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舜富精密股东中共有 5 个私募股权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1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已在基 金业协会备案	4,930,435	5.94%
2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已在基 金业协会备案	3,780,000	4.55%
3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已在基 金业协会备案	5,159,565	6.22%
4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已在基 金业协会备案	2,375,100	2.86%
5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基金，已在基 金业协会备案	1,680,000	2.0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上述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舜富精密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舜富精密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舜富精密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舜富精密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舜富精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